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新北市政府八里垃圾焚化廠營運移轉(OT)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409 號

基地面積：35,000 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25,270 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現況：

新興之公共建設

既有之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 1 年(108)營運收入：7 億 5 千萬元

2、最近 1 年(108)營運成本及費用：6 億 4 千萬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 1 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_____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 1 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(三)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：

是，說明：_____

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全數為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(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

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_____%), 其所有權人為：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_____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廠用地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_____

使用地類別為_____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是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_____

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_____

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

國家重大計畫：_____

中長程計畫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(106-111年)

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_____

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_____

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其他：_____

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____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：_____

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八里垃圾焚化廠於民國 90 年 7 月 17 日開始營運，迄今已屆滿 18 年，該既有委託代操作管理合約將於民國 111 年 7 月屆滿，基於本市(新北市)為提升廢棄物妥善處理之品質，及因應環保法令趨嚴，現有廢氣處理單元恐無法滿足需求，另廠內部分設備亦存在維修不易或備品難以取得等隱憂，並考量本市並無操作營運焚化廠相關專業之人力，故擬引進民間專業技術人力協助設施之營運及維護。

其他：_____

否，說明：_____

叁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環境污染防治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
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
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新北市政府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____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____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_____

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是

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是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是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新北市新店、樹林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轉移案)

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

廠商有意願

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

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可產生收入

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

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

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

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

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廢棄物妥善處理及提升發電效率為國家及本市(新北市)發展之重要工作，而垃圾焚化廠兼具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能源化之能力，透過更新整建計畫之推動，可有效提升廢棄物處理之品質及發電能力，符合中央及本市之既定政策目標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八里垃圾焚化廠為既有運轉中之垃圾焚化廠設施，現有土地全數屬公有，且使用類別符合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之需求，無取得困難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依照本市辦理新北市新店、樹林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轉移(ROT)案之經驗，於發電收益資助及開放乙方自收受廢棄物可得收益之條件下，可有效創造營運收益，減少政府投資。另經初步探詢結果，已有數家具焚化廠操作經驗之民間企業，表示參與之意願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現代化垃圾焚化廠具有廢棄物能源化之效益，可透過利用廢棄物焚化熱能回收方式產生電力，取代石化燃料發電而達成減碳之效益，另考量八里垃圾焚化廠運轉迄今已超過18年，有鑑於待處理廢棄物性質之改變及設施之老舊，急需針對廢氣處理效能及發電能力進行更新提升。參照本市辦理新店、樹林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轉移(ROT)之經驗，於發電收益資助及開放乙方自收受廢棄物可得收益之條件下，可有效創造營運收益，減少政府投資。同時本案經政策面、法律面及市場與財務面之預評結果亦顯示可行，故將擬採OT模式辦理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許瑜庭；服務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職稱：技士；電話：(02)2953-2111#3108；傳真：(02)29572054

電子郵件：ah3286@ntpc.gov.tw

109年5月4日